市人社局关于开展2023年民营企业博士后

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有关单位：

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天津重要讲话精神，聚焦“四个善作善成”重要要求，发挥科技型民营企业引领支撑作用，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创新活力和产学研深度融合，市人社局决定开展2023年度民营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资助申报工作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**

经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批准，已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并具备基本运行条件。对已获得此项资助的博士后建站单位不再重复资助；申报本资助的同一家企业主体，不能同时申报2023年度院士工作站、院士专家协同创新中心资助项目。

**二、申报条件**

（一）申请资助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须为民营企业（民营股份占51%以上）。

（二）博士后工作制度体系健全，管理完善。

（三）已有在站博士后1人以上。

（四）须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“信用风险等级”为良好。

**三、资助金额**

给予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一次性30万元建站资助，资助资金由市、区财政各拨付50%。

**四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各区人社局出具推荐函（1份）。

（二）《我市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民营企业资助项目申请表》（详见附件，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）。

（三）本单位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建站批复文件、博士后工作管理制度；中国博士后网上办公系统打印的《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备案证明》。

（四）本企业为民营企业的相关佐证材料，包括营业执照、公司章程、股权结构、股东详细信息及出资额度和比例等。

（五）本企业当年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“信用风险等级”为良好的截图佐证材料。

其中，（二）至（五）申报材料需要按以上先后顺序排列，编辑页码，添加目录，装订成册，一式两份。《申请表》的Excel版发至互联网政务邮箱srsjzyjsryglc@tj.gov.cn。

**五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组织申报。各区人社局负责组织本区建站民营企业申报，申报企业将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后报企业注册地所属区人社局。

（二）审核备案。各区人社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后，报本区民营经济主管部门（区民营办）和财政局备案，并联合本区民营经济主管部门（区民营办）和财政局深入企业实地查访，确保推荐企业运营状况良好。

（三）推荐报送。各区人社局出具推荐函，明确推荐企业为民营企业、信用等级良好、能够保证资助资金配套到位等，同时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。

（四）审核确定。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进行审核，经公示无异议的，确定为资助企业。

**六、有关事宜**

（一）各区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申报企业如实填写有关材料，严格审核把关，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单位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荐资格。

（二）各区人社局要会同本区民营经济主管部门（区民营办）主动对接本区财政局落实配套资金。

（三）请各区人社局于3月15日（星期五）17：00前，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联 系 人：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赵文清、郭泓伯

联系电话：83218401、83218124

联系地址：天津市和平区建设路18号1103室

政务邮箱：srsjzyjsryglc@tj.gov.cn

附件：我市2023年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分站）民营企业资助项目申请表

2024年3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